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筠琁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三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加入李金龍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暱稱「周睿宇」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李金龍依指示佯為幣商，向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，再交予被告轉交系爭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而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士傑」、「李承翰」與伊聯繫，嗣對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，再由李金龍於113年11月6日22時35分許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）向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於113年11月9日17時11分許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（85度C咖啡店）收取26萬元後，再將前開款項交予被告轉交「周睿宇」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63萬元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。伊察覺受騙後，輾轉難眠、食不下嚥，終日焦慮憂心，復遭家

人責難，致伊無法專心上班，也無法安睡，原本活潑個性轉變為無法相信他人，精神狀況顯已受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撫慰金7萬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、後段、同條第2項（擇一）、第185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70萬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投資頁面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附於警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4、61-64、67-77頁），而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48號刑事判決就原判決所處刑度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-22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

立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遭詐欺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63萬元，自屬有據。至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所為同一請求，即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此觀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是以，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（精神慰撫金），應以行為人有不法侵害其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列舉之人格權，或有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時，始得為之。原告雖另主張其因被告本件詐欺行為終日憂慮、精神狀況顯已受損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7萬元云云，然查本件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為財產上之權利，並非上述列舉之人格權，此外，衡酌原告受詐騙之情形，其或有憂慮被騙款項無法追回之情緒，但尚不足以認定其情節已達人格法益被侵害且情節重大之程度。則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尚非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

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